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09版）

2.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8.7）；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 (12)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13)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14)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5) 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见 8.8）；
- (16) 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8.9）；
- (17) 酒后驾驶（释义见 8.10）、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见 8.11）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见 8.12）的机动车辆；
- (18) 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19) 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20) 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21) 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22) 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 (23) 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保险条款（2009版）

人保财险（备-健康）[2015]附 43 号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医疗运送或运返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险合同 2.2 中（1）-（7）、（10）-（23）各款之情形；
- (2) 既往病症（释义见 3.3）及其并发症；
- (3)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7) 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8) 任何未经由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亲友慰问探访保险条款（2009 版）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 (1) 主险合同 2.2 中（1）-（7）、（10）-（23）各款之情形；
- (2) 既往病症（释义见 4.5）及其并发症；
- (3)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身故遗体运返保险条款（2009 版）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险合同 2.2.1 原因除外中（1）-（9）各款之情形；
- (2) 既往病症（释义见 4.1）及其并发症；
- (3)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4) 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5) 任何未经由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2.2.2 期间除外

在下列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合同 2.2.2 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医疗保险条款（2009 版）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各款之情形；
- (2) 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3)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2009 版）

人保财险（备-健康）[2015]附 45 号

3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罹患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妊娠、流产、分娩；
- (3)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4)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5)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6)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7)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8) 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4.2）；
- (9)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先天性疾病；
- (11) 传染病（释义见 4.3）；
- (12) 既往病症（释义见 4.4）及其并发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条款

（人保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064 号

2.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进行职业性的、竞技性的高风险运动训练或比赛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条不适用于不以高风险运动为职业或兼职的人员）。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09 版）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4.4）；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 (1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1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4)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15) 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免除的期间除外中约定的各种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而入住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